中華海員總工會（　　分會）會員及配偶、子女技藝訓練補助申請書

會員姓名	會證字號
	總台 / 臨　　號

與會員關係	受訓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
□本人 □ 配偶 □ 子女		
受訓單位名稱	申請技藝訓練課程名稱	受訓起訖日期

繳交費用	新台幣　　元整

需附證明文件：

1.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（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份證 3 擇 1）。

2.受訓單位繳費證明**正本**（加蓋受訓單位戳記證明）。

備註：

1. 以上各項欄位請申請人詳實填寫。
2. 受訓人需於**課程結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補助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**。
3.申請人同意由本會逕向受訓單位查證，**若有不實情況，本會將不予補助該項申請。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審查意見	□ 1、入會已滿一年以上。 □ 2、經查會費繳納至　　年　　月。 □ 3、根據戶籍記載確為配偶、子女或養子女。 □ 4、繳費單據符合申請標準。 □ 5、證件無塗改或偽造情事。	**核定補助金額：** □新台幣 2,000 元 整 □新台幣＿＿＿＿＿元

	承辦人	業務組長	行政組長	主任秘書	理事長
基高分會					
	承辦人	業務處長	行政處長	秘書長	理事長
總會					